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收日期	113年	5月	28日
文	字號	字第	187號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柯先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2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amero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33546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泛得林呼吸溶液劑2毫克/毫升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9536號）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乙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5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9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案內公司持有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5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13903307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承辦人：顏紹庭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19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案內公告影本1份 (31784845_1133119228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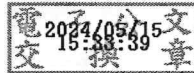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39033076號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持有之「泛得林呼吸溶液劑2毫克/毫升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9536號）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相關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31405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案內公告影本1份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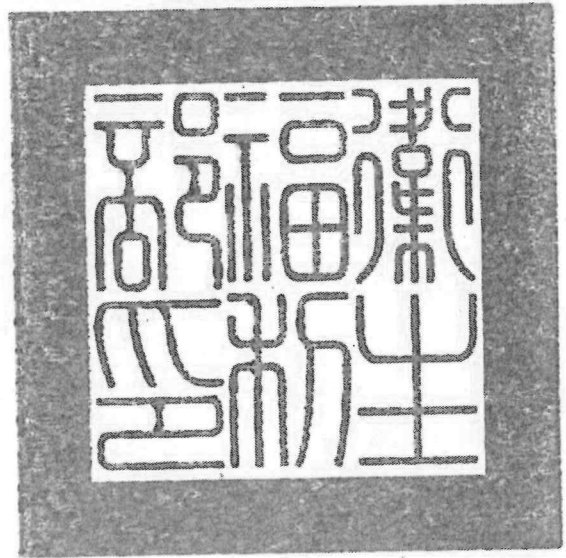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局 1130515



11335464700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9033076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：「泛得林呼吸溶液劑2毫克/毫升」(衛署藥輸字第019536號)。
- 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相關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